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5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2、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內資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125,049,53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369,546,99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 1,649,877,128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00%。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代理人）29 人，代表股份 380,046,79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9.21%。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29 人，代表股份 1,348,917,51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03%。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28 人，代表股份 1,348,783,51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03%；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 人，代表股份 134,0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0.0040%。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0,959,613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9.8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本次會議提案均為普通決議案且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一）逐項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亞文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 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田東方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 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樂聚寶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 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詹毅超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趙先明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簡歷請見附件2。上述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執行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津貼。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簽署的《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摩比天線2016—2018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19億元及21億元；

並認為《2016—2018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提供金融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各年度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4億元、4.5億元及5億元；並認為《2016—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委任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張愉慶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由此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票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3項）				
1	公司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1.1	選舉王亞文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45,953,953	99.762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6,123,620	98.9677%
		內資股（A股）	1,348,283,431	99.95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97,670,522	98.9071%
1.2	選舉田東方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38,953,953	99.337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9,123,620	97.1258%
		內資股（A股）	1,348,283,431	99.95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90,670,522	96.5812%
1.3	選舉樂聚寶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38,953,953	99.337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9,123,620	97.1258%
		內資股（A股）	1,348,283,431	99.95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90,670,522	96.5812%
1.4	選舉詹毅超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36,766,679	99.205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66,936,346	96.5503%
		內資股（A股）	1,348,283,431	99.95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8,483,248	95.8545%
1.5	選舉趙先明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總計	1,642,146,001	99.531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2,315,668	97.9657%
		內資股（A股）	1,348,283,431	99.95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93,862,570	97.6419%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2	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總計	1,649,377,044	99.9697%	0	0.0000%	500,084	0.030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9,546,711	99.8684%	0	0.0000%	500,084	0.1316%
		內資股（A股）	1,348,417,431	99.9629%	0	0.0000%	500,084	0.037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00,959,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提供金融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總計	1,438,914,661	89.0096%	177,168,943	10.9595%	500,084	0.030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69,084,328	48.7621%	177,168,943	51.0936%	500,084	0.1442%
		內資股（A股）	1,346,840,924	99.8461%	1,576,507	0.1169%	500,084	0.037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92,073,737	34.3987%	175,592,436	65.6013%	0	0.0000%

附件 2：非獨立董事簡歷

王亞文，男，1963 年出生。王先生 1985 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王先生 1985 年至 2000 年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十九所編輯室副主任、膠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處處長、副所長、所長等職務；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08 年 6 月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副董事長）、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の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副院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田東方，男，1960 年出生。田先生 1982 年畢業于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固體器件專業，具備研究員職稱。田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主任、副所長、常務副所長、所長等職務；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總經濟師、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田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田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所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樂聚寶，男，1962 年出生。樂先生于 1983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工藝系焊接專業，於 2000 年獲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樂先生 1983 年至 1993 年任職於航天部 066 基地萬山廠；1993 年至 2000 年歷任航天總公司 066 基地萬山廠第一副廠長，廠長；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 066 基地紅峰廠廠長；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技術中心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九研究院萬山特種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南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長；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樂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樂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

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詹先生于1986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1999年獲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職稱。詹先生 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歷任深圳航天廣宇工業集團公司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歷任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詹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詹先生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並在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趙先明，男，1966 年出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CTO）、執行副總裁，現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各系統產品經營部工作。趙先生于 1997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從事 CDMA 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歷任研發組長、項目經理、產品總經理等職；2004 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負責 CDMA 事業部、無線經營部工作；2014 年 1 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後負責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工作。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至本公告日，趙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新增無錫中興慧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興（瀋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4 年的管理經驗。趙先生現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91,515 股，趙先生為本公司 2013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目前持有 A 股股票期權 60 萬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